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9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楊主任委員文科 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

范委員增潭 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

黃委員熙晃 黃委員嘉愷 黃委員兆雲

萬委員榮河 戴委員愛芬(請假)〔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恩民(請假) 黃總幹事文旭 吳副總幹事昌來

黎組長美玲 陳組長雅芳 鄭專員淼生

陳主任家士 黃主任文琦 章主任宗耀

主席：各位委員、總幹事及同仁大家早！本次為尖石鄉民代表第 21 屆第 3 選舉區，因法院判決確定而遞補之代表江朝西頒發當選證書案，謝謝委員們這麼早出席本次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監察小組報告：無。

二、總幹事報告：主任委員及各位委員大家早！明年 1 月 11 日總統及立委大選，請各位委員繼續支持及全力協助本會，謝謝！

三、副總幹事報告：有關上星期自由時報報導新埔鎮代表張秀桃逆轉勝案，中選會要本會提出說明，本會也再次向各位委員說明本案：

原告張秀桃，被告本次當選代表姜鳳秋，經法院 108 年 3 月 6 日準備程序勘驗選票後，判決主文載明被告於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鎮民代表選舉之當選無效(詳後附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依據法院判決之態樣，因本次地方選舉加上 10 案公投案，選務工作人員工作量暴增，開票時

間拖延至半夜的投開票所甚多，導致忙中有錯使有無效票之認定有爭議。日後應加強選務人員對於有無效票之認知。

另也感謝本府人事處及教育處的全力協助，讓 107 年度選舉能順利完成。

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報告：中選會於 107 年度大選後，成立選務革新工作圈，要求全國各投開票所投票人數要降至 1,200 人以下，本縣僅竹東鎮二重國小投開票所 1 所因為同一鄰超過 1,500 人，已協調戶政事務所拆分選舉人名冊因應。

另本會經與公所協調重新增加或調整投開票所後，原 404 所增加至 445 所，竹北市因大樓林立、人口成長快速，本會預留 5 所因應可能增加至 450 所。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尖石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選舉區代表出缺，由江朝西遞補公告（稿）提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及新竹縣政府 108 年 6 月 3 日府民行字第 1083310984 號函辦理。
- 二、尖石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選舉第 3 選舉區當選人游天龍先生因當選無效事件，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民事訴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辯論終結，判決主文為：「被告游天龍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之 107 年新竹縣尖石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第 3 選舉區選舉之當選無效。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又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所附之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所證：「該院受理 107 年度選字第

17 號原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與被告游天龍間當選無效事件，於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業於 108 年 5 月 7 日確定。」。又依新竹縣政府 108 年 6 月 3 日府民行字第 1083310984 號函依法解除游天龍先生第 21 屆代表職權在案。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之規定；查尖石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選舉第 3 選舉區共有候選人 9 人，選舉結果第 3 名當選人廖英雄得票 314 票，本案遞補爰由得票最高落選人江朝西（得票 292 票）遞補。

四、檢附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庭 108 年 5 月 17 日新院平民誠 107 選 17 字第 016400 號函判決及判決確定證明書各一份。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發布遞補公告，並函知尖石鄉民代表會。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